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4,606.05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从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.61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,118.99 万元，减去 2017 年派发现金股利 541.67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6,722.77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9,666,666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8,949,999.90 元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